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2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科瑞技术”,股票代码为“00295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83,0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5,424,145.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9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65,854.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91,9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788,535.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04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1,464.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万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万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	6553.40	434
2	廖昭彬	廖昭彬	434	6553.40	434
3	徐江群	徐江群	434	6553.40	434

4	王作飞	王作飞	434	6553.40	434
5	施然	施然	434	6553.40	434
6	杨君敏	杨君敏	434	6553.40	434
7	苏碧彬	苏碧彬	434	6553.40	434
8	程福生	程福生	434	6553.40	434
9	刘水	刘水	434	6553.40	434
10	龙士学	龙士学	232	3503.20	232
11	顾建新	顾建新	434	6553.40	434
12	洪卓斌	洪卓斌	434	6553.40	434
13	张晓玲	张晓玲	434	6553.40	434
14	任俊江	任俊江	434	6553.40	434
15	肖一云	肖一云	434	6553.40	434
16	屈信德	屈信德	434	6553.40	434
17	杨发脱	杨发脱	434	6553.40	434
18	夏克伟	夏克伟	434	6553.40	434
19	陈文斌	陈文斌	434	6553.40	434
合计			8,044	121,464.40	8,0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4,988股,包销金额为1,887,318.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0%。

2019年7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8608101,0755-83705955

发行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万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万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	6553.40	434
2	廖昭彬	廖昭彬	434	6553.40	434
3	徐江群	徐江群	434	6553.40	434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	
基金代码	519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7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A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324	519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次自由开放期定为2019年7月25日至7月31日,共计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受限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以及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8%	0
100元≤M<300元	0.5%	0
300元≤M<500元	0.3%	0
500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5天	0%
150天≤N<300天	0.5%
N≥30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DP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络信息请查询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但本基金可以投资可转债以及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因投资可转债及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股票,造成本基金净值波动率加大的风险。
7.2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为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7.3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7.4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10%]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10%]区间内。

7.5 在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五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7.6 本基金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接受不超过特定比例的净赎回申请,当净赎回申请超过该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赎回全额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基金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7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7.8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9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10 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7.11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12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14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站: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DP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DP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景津环保”,股票代码为“60327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发行数量为4,0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324,4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2,559,257.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5,5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02,742.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46,6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872,492.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507.36
未按时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杨超军	杨超军	364	4,935.84
2	李亮	李亮	364	4,935.84

3	白德奎	白德奎	364	4,935.84
4	曹晋林	曹晋林	364	4,935.84
5	史正富	史正富	364	4,935.84
6	宋六平	宋六平	364	4,935.84
7	周璇	周璇	364	4,935.84
8	刘洪君	刘洪君	364	4,935.84
9	王晓雷	王晓雷	364	4,935.84
合计			3,276	44,422.56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股数量(股)	实际配股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明	张明	364	4,935.84	324	4,393.44	40	40
2	廖程程	廖程程	364	4,935.84	4,396.00	324	4,393.44	40
合计			728	9,871.68	8,791.84	648	8,786.88	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927股,包销金额为1,748,250.12元,包销比例为0.32%。

2019年7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85.0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985.011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1.0114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4.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24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3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叶万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2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深圳金叶万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技术”)共同受让北京久日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盛达”)股东赵晓明先生、张宇先生合计持有的久日盛达100%股权(金叶印务受让199%股权,万源技术受让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久日盛达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叶万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包装”),成为金叶印务的控股子公司,纳入金叶印务合并报表【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2018-113号)】。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的需要,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公司拟以100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万源技术合计持有的万源包装100%股权,拟将万源包装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万源包装取得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金叶万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706488X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5层553室
5、法定代表人:秦忠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1日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纸张、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